

证券代码：832461

证券简称：西域旅游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1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科年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涉及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有如下两项：

1、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变更

公司于2013年9月通过投标方式取得天池景区区间车、索道、游艇等经营项目30年的特许经营权，期限自2013年9月1日起至2043年8月31日止。

根据《企业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十七条规定：“企业选择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应当反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公司未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而是按照预测景区内的经营项目收入每五年逐步递增的方式进行了分配摊销。

在 2014 年至 2016 年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的区间车、索道、游艇等经营项目收入是逐年递增的，而不是阶段性递增的。为了更合理、恰当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损益，决定将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的摊销政策由预期收益法调整变更为按直线法摊销。

按照直线摊销法能够更合理、恰当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损益情况。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按直线法每年摊销金额为 291 万，本次变更涉及对以往年度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追溯调整，影响金额为调增摊销经营权使用费合计 712 万元，其中：2013 年 9-12 月调增 97 万，2014 年调增 205 万、2015 年调增 205 万、2016 年调增 205 万。

本次变更及追溯调整未导致公司最近两个报告年度已披露的年报盈亏性质的改变。

2、政府补助

(1) 变更原因

为了使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更加符合经济业务实质，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国家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进行了修订并予以印发，准则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公司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

(2) 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 变更内容

变更前采取的政策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

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拨款文件规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上述用于购买资产外,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损益，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本次关于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进行相应地变更，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是响应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需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4、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政策文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的性质等实际情况，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信息，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及对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做出相应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公允、准确可靠的财务会计信息，体现了稳健、谨慎性原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会议分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了关联交易：

1、公司与股东新疆天池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在上述期间公司股东新疆天池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均履行相关法定程序，交易定价以市场定价为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本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董事吴科年先生、戴金亚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回避表决 2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公司与股东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在上述期间与公司股东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提供和接受劳务以及融资担保的关联交易，均履行相关法定程序，交易定价以市场定价为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本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董事李新萍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回避表决 1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公司与股东湖南湘疆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在上述期间与公司股东湖南湘疆投资有限公司发生的资金使用费关联

交易，均履行相关法定程序，交易定价以市场定价为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本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董事王晓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回避表决 1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均已对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上述期间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及公司股东为公司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均为生产经营所需，均履行相关法定程序，交易定价以市场定价为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上述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任命刘忆南先生为审计部负责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附：刘忆南先生简历

刘忆南，男，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1968 年 11 月生于新疆吉木萨尔县三台镇。1992 年 9 月-1995 年 7 月在昌吉州职工大学学习财会理论知识。历任新疆灯具厂会计、新疆昌棉有限责任公司任主管会计、乌市友杰科技有限公司主管会计、新疆新奥果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新疆永华生物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现任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由董事会召集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17 日，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出席会议的人员为所有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下列议案：

- 1、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备查文件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 日